

#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評議會

## 附屬組織出缺緊急附則

1. 此緊急附則由轄下組織事務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制定，其變更或改動需於香港城市大學評議會（下稱評議會）之會議中獲通過；其詮釋以本委員會之定義為準。
2. 在本指引生效期內，若本指引與《轄下組織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章及有關指引》，以及各附屬組織之會章、附則或指引有不一之處，應以本緊急附則作最後依據。
3. 由於《二零二零年迎新活動緊急附則》已獲評議會通過並生效，本年度之面對面迎新活動已被禁止，為減輕對附屬組織之影響，本委員會對轄下附屬組織作出以下酌情處理：
  - 3.1. 豁免附屬組織因《附屬組織解散及幹事會出缺指引》之2.2：「於該屬會之幹事會出缺時，去屆幹事會之會長將自動成為現屆臨時行政委員會會長。」之幹事會出缺要求，該屬會來屆的臨時行政委員會會長可由非上屆幹事會會長之基本會員擔任。豁免附屬組織因《附屬組織解散及幹事會出缺指引》之3.1.4：「該屬會臨時行政委員會成立一年後仍未能選出該屬會之新一屆幹事會。」之臨時行政委員會規定而解散附屬組織。
  - 3.2. 豁免附屬組織因《附屬組織解散及幹事會出缺指引》之3.1.5：「該屬會之會員人數未能符合本委員會附則之要求，亦未能於本委員會訂立之時間內重新招收符合本委員會附則要求之會員人數。」而需要解散附屬組織。
  - 3.3. 以上3.1、3.2及3.3之豁免並不適用於將會舉辦幹事會選舉之附屬組織。
4. 本附則由評議會通過起生效，並於2021年5月31日失效；唯本委員會可因應學校及社會狀況審視本緊急附則內容，並於評議會決議修改或廢除此緊急附則之部分或全部內容。